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调整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调整人对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调整人在其为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调整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项目情况：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2. 本期项目调整情况：2021 年 9 月 13 日，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发行的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泰安市岱岳区·金谷产业园供排水、清洁能源供热和市政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总债券金额 10,600.00 万元，现经省政府批准，拟将上述项目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调整至本项目。

3. 债券调整期限：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4. 本期调整金额：4500 万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调整利率为 2.94%。

6.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人为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已披露主要要素。

二、本次项目调整情况

1. 项目概述

(1) 建设背景

近年来,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呈现频次高、规模大、影响广泛、损失严重等特点,新发传染病层出不穷,均已成为全世界共同面临的挑战。随着对外交往扩大,泰安市发生各种输入性传染病的风险增大,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隐患增多。新冠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H7N9 流感等烈性传染病仍是潜在重大威胁。目前在全国人民奋力抗“疫”的战斗中,专门为收治新冠肺炎轻症患者而建的“方舱医院”备受瞩目。因其建设或组装快、功能全、机动性强,其作用不可小觑,效果有目共睹,被誉为战“疫”中的“生命之舟”。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大量轻症患者的收治问题,实现控制传染源、救治患者的两大目标。对于待排除和疑似病例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增强卫生事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

泰安市政府为在突发类似“新冠肺炎”的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专业排查,最大限度的完善应急防控医疗设施不足的短板,由泰安市中心医院实施建设本项目-泰安市方舱医院,对于提高全市疫情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安市高新区配天门大街以南，长城路以东，泰安市中心医院高新区院区预留建设用地内。

（2）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0 亩，建设地上四层方舱医院及医务综合楼一座，总建筑面积 82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 65000 平方米，地下预留一层储物间 178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0 张。购置移动检测车、移动 CT 车、医院信息系统等设备及软件信息系统。

（3）批复文件

2022 年 3 月 26 日，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2]8 号），该文件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2. 项目承办单位概况

（1）单位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370900494090915W

（3）法人代表：倪庆宾

（4）单位地址：泰安市龙潭路 29 号

（5）业务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医疗咨询服务，开展临床教学和医疗科研、培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6）单位概况：医院始建于 1948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康养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目前开放床位 3066 张，2021 年门（急）诊量 165 万人次，出院患者 12.2 万人

次、开展手术 3.98 万台次。医院现有在职职工 43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570 余人，博士后、博士研究生 180 余人，硕士研究生 920 余人，硕士生导师 110 余人。

医院拥有国家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及建设单位各 1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2 个，省级临床精品特色专科 1 个，省级第一批孕产期特色专科建设单位 1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2 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 2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2 个，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1 个，市级中医药特色专科 1 个，市级更年期保健特色及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各 1 个。医院配有价值 8.9 亿元的先进医疗设备，万元以上先进设备 4000 余台（件），先后配置了飞利浦 PET-CT、飞利浦 3.0T 磁共振、GE 高端 CT、瓦里安高能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科达医用直线加速器、飞利浦 256 层微平板极速 CT、西门子 64 排高速螺旋 CT、东芝 64 排高速螺旋 CT，西门子 3.0T 超导核磁共振、西门子 1.5T 磁共振、（GE、西门子、东芝）大型血管造影机、GE 的 SPECT-CT、海扶刀、飞利浦 DR、罗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飞秒眼科固体激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彩超等大型先进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法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市方舱医院

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2年3月26日，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2]8号），该文件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总投资

依据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评价报告》（鲁东岳所专审字【2022】第031号）披露，本工程总投资为28,645.91万元，分别由建设主体自筹解决1,245.91万元，对外发行专项债券27,400.00万元。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由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偿还，依据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评价报告》（鲁东岳所专审字【2022】第031号）披露，根据对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39,229.08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61,560.93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1.57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结论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评价报告》（鲁东岳所专审字【2022】第 031 号），该机构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提供服务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调整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64361y），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

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潜在的风险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已披露主要要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资金拟投资用于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已批准立项并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

（三）该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根据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安市市本级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一

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评价报告》(鲁东岳所专审字【2022】第031号),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

(四)与本次调整有关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泰安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司嘉林

经办律师: 吕家文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64361Y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No. 80025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1986105917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85379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司嘉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02195609241516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泰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8100186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16807142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持证人 吕家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19196807022914